

证券交易常识：集合竞价与连续竞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0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4_BA_A4_E6_c33_40011.htm 作为一个证券市场的投资者，在市场里进行操作时，自己的委托能否成交，能否以最快的速度最有利的价格成交是投资者比较关心的问题，这些问题都涉及到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和竞价规则。我国证券市场的基本原则是：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也就是我们常说的"三公"原则，交易所的竞价原则是价格优先，时间优先。因此在交易所的自动撮合系统中的成交顺序是：较高的买进委托优先于较低的买进委托，较低的卖出委托优先于较高的卖出委托，同价位委托，较先申报者优先于较后申报者。目前，证券交易所一般采用两种竞价方式，即在每日开盘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，在日常交易中采用连续竞价方式。所谓集合竞价，是在每个交易日上午9：25，交易所电脑主机对9：15至9：25接受的全部有效委托进行一次集中撮合处理的过程。集合竞价结束后，自上午9：30开始，进入竞价时间。目前，沪、深交易所连续竞价时间为：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:00 - 3:00。连续竞价阶段的特点是，每一笔买卖委托输入电脑自动撮合系统后，当即判断并进行不同的处理，能成交者予以成交；不能成交者等待机会成交；部分成交者则让剩余部分继续等待。按照我国目前的有关规定，在无撤单的情况下，委托当日有效。若遇到股票停牌，停牌期间的委托无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